

義守大學國際學院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細則

106 年 07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8 年 7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~6 點)，108 年 7 月 22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免修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院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免修大一通識英文)，悉依本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凡本院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達下表各項標準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一通識英文課程：

英檢考試類別	英語閱讀(大一上)	英文寫作(大一下)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初試	中高級複試
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(TOEFL)	ITP/543 iBT/72 iBT 閱讀/18+	iBT/72 iBT 寫作/17+
多益測驗(TOEIC)	750	註一
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雅思 (IELTS)	平均 6.0 閱讀 6.0	平均 6.0 寫作 6.0
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Level 2 240+	註一
劍橋博思職場英檢 (BULATS)	B2/Level 3 60+	註一
劍橋英語認證 FCE (又稱 B2 First)	B2/Level 3 160+	B2/Level 3 160+

註一：該測驗僅評量聽力與閱讀，未包含口說及寫作，故無法申請「英文寫作」免修。

- 四、凡符合第三點所列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(公告於行事曆)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各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生得於延長修業期間提出免修申請，如在加退選後提出，不得申請學雜費、學分費退費，並應於學期結束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
五、依本細則申請經核准免修英文者，等同免修大一通識英文，核給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
六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